

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

沪技协字（2021）7号

关于开展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 第三届三农科技服务金桥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 2021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目标，调动广大涉农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对农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决定开展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第三届三农科技服务金桥奖评选表彰活动。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以下简称：市场协会）作为三农金桥奖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三农金桥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设项目奖、集体奖和个人奖，每个奖项分设优秀奖和突出贡献奖两个等级。

二、奖励范围

（一）在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做出重要贡献的项目、集体和个人。

（二）积极开展国际农业科技交流和技术贸易并做出重要贡献的项目、集体和个人。

（三）在从事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中，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三农科技服务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奖

1.对农业科技进步有重要影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的项目。

2.在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农业生产高质高效、粮食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等方面有显著成效，尤其是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生态农业、智慧农业、农业农村信息化等领域已推广应用的项目。

（二）集体奖

1.在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为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建设现代化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入

推进新农村建设、增强农村发展活力，深化农村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成绩和显著成效的单位。

2.努力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成绩显著的单位。

3.促进农业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在促进农业稳定增效、农产品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农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

4.在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关键农业技术，促进农业科技进步的单位。

（三）个人奖

1.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精通业务，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科技服务相关工作两年以上。

2.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特别是从事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等工作业绩显著的农业科技人员、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员。

3.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应用技术推广、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者。

4.在国际市场竞争的环境中，为促进中外农业技术交流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四、推荐名额

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 15 个

五、申报程序

凡申报三农金桥奖的单位，请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信息港三农金桥奖系统（<https://snjqj.ctm.org.cn/>）按流程和要求申报，并选择推荐单位（“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填写申报材料并下载、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送至市场协会初审。

市场协会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以专家评审形式）。通过初审的，由市场协会盖章后统一寄送至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表彰奖励活动办公室。

申报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每个单位限报一个奖项。

申报材料内容必须真实，符合条件。凡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受理或取消参评资格。

六、评审与公示

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承担推荐工作。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第三届三农科技服务金桥奖专家评审委员会承担评审工作。

评审结果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信息港网站和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15天。

七、申报推荐截止日期

本届三农金桥奖申报推荐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申报、推荐和评审过程中不收取费用）。

八、其他事项

联系人：曹慧慧

电 话：021-64221559 15801876180

邮 箱：981892687@qq.com

地 址：上海徐汇区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大厦1306室

邮 编：200235

网 址：<http://www.stma1117.org>

